

「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用地價購第二次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 地點：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參、 主持人：吳股長全財

紀錄：王銘川

肆、 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 主持人致詞：
（略）

陸、 討論事項：

本公司

- 1、 本案工程用地價購吉貝東段 28、29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主是否同意以 2220 元/ m^2 （7338.6 元/坪）。
- 2、 購地作業需俟本案計畫書報奉核定及土地購置費納編年度預算，方可繼續進行。
- 3、 土地需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柒、 結論：

- 1、 本案地主同意以 2220 元/ m^2 出售吉貝東段 28 及 29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1314.2 m^2 及 475.18 m^2 ，共計 1,789.38 m^2 ，並出具土地出售同意書（含同意變更編定）以茲提報本公司工程規設單位陳報計畫書。
- 2、 本公司購地作業須本案工程計畫報奉核准及土地購置費納編年度預算，才可進行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工程用地價購第二次協商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日期 時間	108 年 06 月 27 日 下午 1 時	地點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吳股長全財	紀錄	王銘川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28地號地主		陳能進	
2			陳謝月市	
3	29地號地主		呂高明	
4			陳福深	
5				
6	總務室	課員	王銘川	
7				
8				
9				
10				
11				

地籍圖謄本

澎湖電謄字第018109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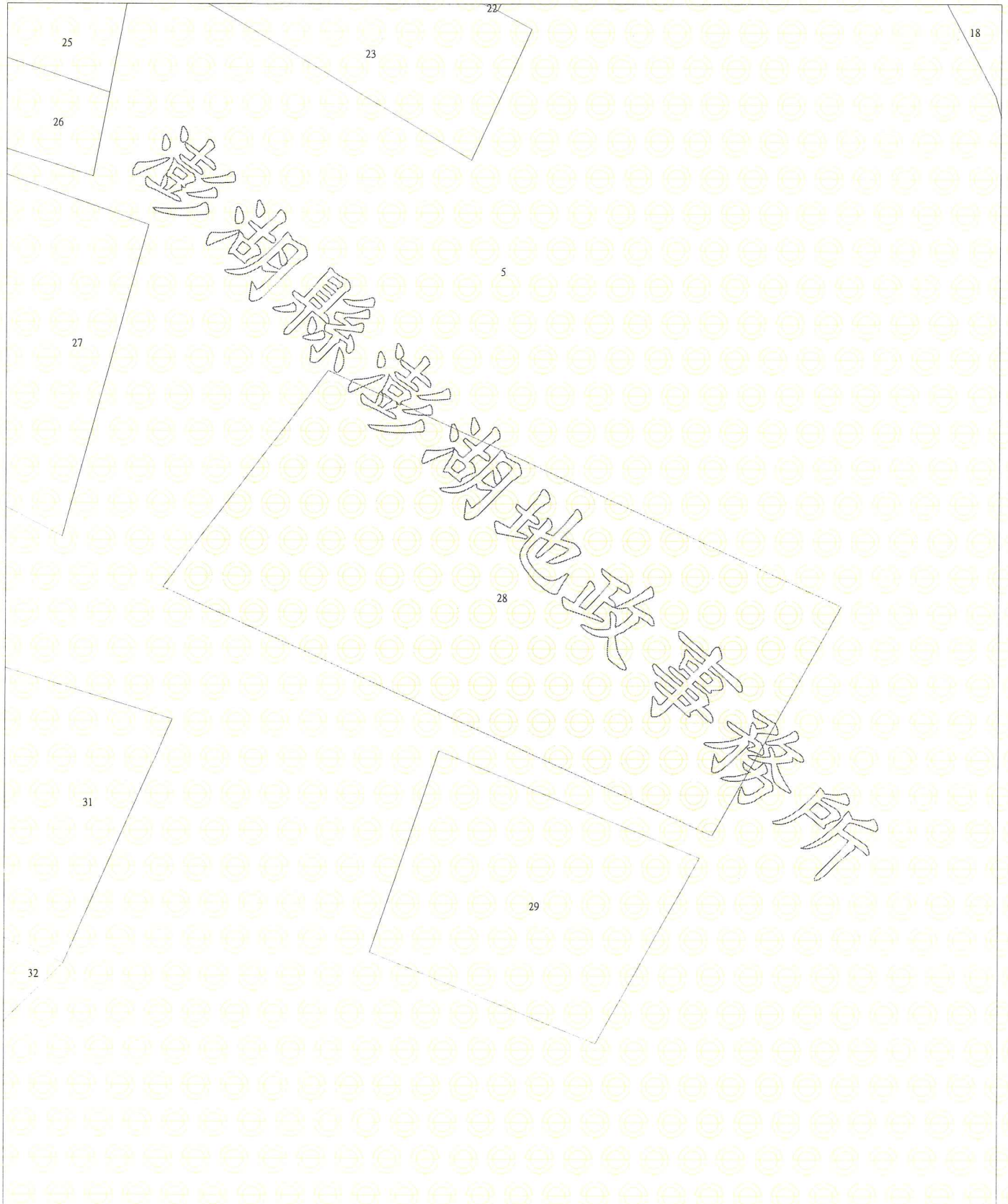
108年05月31日14時22分

陳秀鳳

主任：陸貴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秀鳳核發



比例尺：1/500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呂高陞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
白沙鄉吉貝東段 29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475.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讓售價格
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興
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更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呂高陞

（簽章）

身份證號碼：X10012701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 鄰吉貝 31 號之 5

電話：9911318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呂高德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
白沙鄉吉貝東段 29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475.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讓售價格
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興
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更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呂高德  (簽章)

身份證號碼：X100273226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 鄰吉貝 31 號之 4

電話：06-9811348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呂高明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
白沙鄉吉貝東段 29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475.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讓售價格
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興
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更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呂高明 (簽章)

身份證號碼：X100273217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 鄰吉貝 31 號之 2

電話：06 9911517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陳謝射榴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 28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1,31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6 分之 1，讓售價格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陳謝射榴  (簽章)

身份證號碼：X200258712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4 鄰吉貝 44 之 3 號

電話：0937605209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陳福深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
白沙鄉吉貝東段 28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1,31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6 分之 1，讓售價
格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
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陳福深  (簽章)

身份證號碼：X120214778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0 鄰吉貝 78 號之 1

電話：091011283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陳謝罔市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 28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1,31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4 分之 1，讓售價格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X200258870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4 鄰吉貝路 44 之 1 號

電話：(06)9911087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土地出售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陳有得 所有坐落於澎湖縣
白沙鄉吉貝東段 28 地號土地，同意出售面積共
1,314.2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4 分之 1，讓售價
格雙方另議。並同意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申請變
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所有權人：陳有得  (簽章)

身份證號碼：X120213637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4 鄰吉貝路 44 之 1 號

電話：0956693335

中華民國 108 年 17 月 1 日